112426 - 应该宰牲还是偿还债务？

السؤال

债务人在宰牲节应该宰牲吗？还是应该偿还债务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偿还债务比宰牲节的献祭更应该，有以下几个原因：

1 偿还债务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宰牲是被强调的圣行，圣行不能提前于义务，甚至有的学者主张宰牲也是必须的义务，但是偿还债务不能提前于宰牲，因为宰牲对有能力的人是必须的义务，而债务人是没有能力的。

2 偿还债务是免除责任，而宰牲会花费钱财，毫无疑问，免除责任比花费钱财更应该。

3 债务是对仆人应尽的义务，宰牲是对真主应尽的、可嘉的、比较宽松的义务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首先完成对仆人的义务。

4 此外，欠债有巨大的危险，因为债务人如果没有偿还债务，他会担心在复生日要用他的善功去偿还债务，这是巨大的危险，因为穆斯林在复生日迫切需要任何一件善功。

由此可知，偿还债务比宰牲更应该，除非是期限比较长的定期的债务，而且债务人认为如果他现在宰牲，也能够按时偿还债务；或者他在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，拥有抵押债务的东西，债务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宰牲，获得真主的报酬和回赐。

在《每月的聚会》（第53次、第24号问题）中说：“问：如果一个人肩负定期的债务，他宰牲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他必须要获得债主的允许之后才能宰牲吗？

回答：我认为肩负债务的不必宰牲，除非是定期的债务，而且他知道自己可以按时偿还债务，那么，他可以宰牲；否则，他应该为了偿还债务而积攒所有的钱财，我的兄弟，债务是非常严重的；真主的

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原来不给负债的亡人站殡礼，一次有人请他给一位辅士站殡礼，他走了几步，然后问：“亡人有没有负债？”大家说：“他欠某人的两个金币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给你们的朋友站殡礼吧！”艾布·甘塔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替他归还这个债务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要给债主偿还债务，亡人就与债务没有任何关系。”他说：“正是如此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就给他站了殡礼；当有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为主道牺牲的烈士的一切罪恶是否被罚赎了，他说：“唯有债务。”意思是为主捐躯也不能罚赎债务；所以说债务不是小事情，我的兄弟，你们必须要拯救自己，希望国家在未来必要遭遇经济灾难，因为借款的人和轻视债务的人将会破产，然后给他们贷款的人也会相继破产，这个问题极其严重；只要穆斯林履行真主给他们规定的经济方面的宗教功修，他们一定会生活宽裕。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”

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8 / 455)中说：“如果他肩负债务，应该在宰牲之前偿还债务。”

敬请参阅（4169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